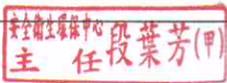


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

生效日期	制/修訂	修改內容摘要	版本	修改者	
	制訂	為因應 ISO14001(2004 年版)管理系統建置，新制訂本程序	A		
核准		審查		制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1.目的：

為使本校發生緊急事件時的損害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降低至最小程度，規範事件發生時之聯絡體制、緊急處理、處置、復原等準備與應變流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2.範圍：

本校校區及活動與服務過程中，針對天災如颱風、水災、地震等及意外事件如火災、污染物外洩等均屬緊急事件範圍。

3.定義：

3.1.緊急事件：由於事故(包括：火災、爆炸、地震、風災、水災、雷電、無預警停電、化學品大量洩漏等所引起之災害)的發生，對從教職員工生、附近居民、設施或環境會造成危害，或有發生危害之虞時。

4.管理程序：

4.1.緊急事件應變小組：

4.1.1.緊急事件應變組織架構：

a) 本校緊急任務編組及職掌如附件一。

4.2.緊急事件訓練與演練規定：

4.2.1.緊急事件訓練演練：

- a) 受訓人員以院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火災、爆炸預防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 b) 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由各單位安排課程與實施時間。
- c) 每年至少一次狀況模擬演練，針對已備有之設備器材如滅火器等，讓教職員工生實際操作，並就缺失再加強教職員工生等教育訓練。
- d) 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如教育部、環保署、勞委會及工業局等)主辦或協辦之訓練課程及講習會。

4.3.火災、爆炸等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4.3.1.執勤教官緊急處理事項：

- a) 瞭解發生地點、現場狀況，查證訊息之可信度。
- b) 立即通知消防單位協助救援。
- c) 通知其他教官立即趕赴現場協助疏散學生，瞭解狀況後立即回報校安中心。
- d) 立即回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並通知總務處及相關單位。
- e) 通知衛保組，協助傷患處理。
- f) 依校安事件通報等級表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g) 持續與現場處置教官（或相關處理單位）保持聯繫，掌握狀況回報。
- h) 依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指示，行必要之作為與通知相關院、系主管與老師，聯絡支援協調單位。
- i) 處理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具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電傳教育部校安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 次：3/10

4.3.2. 火災、爆炸等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 a) 發生火災或爆炸，迅速示警，並立即通知 119。
- b) 就近利用滅火器消防水管等消防設備先行灌救。
- c) 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
- d) 疏散現場師生至安全處所。
- e) 清查建物內教職員生，是否全數疏散。
- f) 通知旁鄰建物注意防範火災蔓延。
- g) 重要物品、設備、資料等迅速搬移至安全處所。
- h) 隔離火災或爆炸現場，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i) 非救災專業人員，切勿輕易進入火場查看或搶救，以免徒增傷亡。
- j) 對傷患作緊急護理後立即護送就醫，並通知其家屬。
- k) 對傷亡學生家屬妥予安撫情緒及協助善後事宜。妥善因應家長反應及可能之賠償與法律問題，並由專人對外統一發言。
- l) 保留現場，並協助警方清點損失及蒐集證據研判失火或爆炸原因。

4.4. 颱風或水災等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4.4.1. 執勤教官緊急處理事項：

- a) 經由電視、中央氣象局網站隨時注意颱風動向，必要時並列印颱風警報及颱風動向圖公布於校安中心。
- b) 查看學生登山管制簿，了解出隊情形。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聯絡課指組承辦人及負責同學，請停止登山活動。並加強防颱準備工作。
- c) 對已出發之登山活動團隊，則密切掌握其動向，並回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回報學務長）以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d) 若無法聯絡且學生未能按活動計劃下山時，應視同山難發生處理，立即回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回報學務長）以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依指示報請協尋。
- e) 請宿舍值勤教官提醒管理員及同學注意防颱措施。並視風雨強度勸導同學盡量不要離開宿舍。
- f) 若發現颱風造成災害時，立即向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回報學務長）、總務長反映，並通知總務處及相關單位處理。
- g) 對洽詢停止上課事宜，應請其收視（聽）新聞，依人事行政局宣佈為主。
- h) 風災受損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具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電傳教育部校安中心。

4.4.2. 颱風或水災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 a) 颱風來臨前應檢修各項房屋設施，門窗是否緊閉，各項設施是否牢固，清理水溝，保持暢通。放置低窪處或地下室物品，應盡速搬離，避免發生嚴重損失。
- b) 預先檢視值勤用飲水、食物、手電筒、電池及急救藥物、行動電話電力，以備颱風影響持續時，任務不受影響。
- c) 颱風影響持續時，宿舍教官應注意餐廳、販賣部無法營業時，住宿學生之飲食供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 d) 若發現風雨突然增強，有學生不及走避時，應將其安排至安全地區，妥為照顧。
- e) 檢視校區受災情形（風雨減弱時），應注意掉落物、積水低地與地下室，千萬不可勉強涉行。
- f) 若發現受困學生，且有立即危險時（如地下室淹水），應不待救援單位到達前，立即以手邊現有可用器材設法營救（需顧及自身安全）。
- g) 颱風過後，若受損嚴重，應立即動員學生協助學校整理環境、清除穢物，盡速復原，恢復正常上課。

4.5. 實驗室事故或化學品大量洩漏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4.5.1. 化學品大量洩漏緊急事件處理方式：

- a)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 b) 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如附件二 緊急聯絡系統圖及緊急聯絡電話及安環、醫療資訊表)。
- c)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遭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最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台北市環保局第二科：2728-7254~64)。
- d) 發生事故後，院系所單位應儘速依程序呈報校長，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填寫「實驗室(習)室災害緊急通報表」，向校方報備。
- e) 相關衍生廢棄物由合法單位進行處理。

4.5.2. 復原計劃：

- a) 災害在經過校內、外人員全力搶救並將災情完全控制後，不論洩漏出來的有害物質或消防人員灌救後所遺留在現場的污水都會對校區環境、設備造成立即或潛在性的威脅。若不妥善處理已受損設備及有害廢水問題而導致廢水外流，將會引發更嚴重之安全及環保問題。且災害現場亦必須保持至政府調查鑑定單位勘查完畢，方可進行復原工作，故災情控制後復原工作前之時段必須對災區加以嚴密警戒，由校區應變中心指揮所屬單位執行。

4.5.3. 復原程序：

- a) 再進入災區：
 - 1) 偵測殘存有有毒氣體的濃度。
 - 2) 調查已受損的設備及建築。
 - 3) 調查具有潛在危險性的設備。
- b) 災區清理：
 - 1) 殘存化學物質的處理及回收。
 - 2) 對受污染的水及土壤進行除污作業。
 - 3) 受損設備的清理及恢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4) 評估具有潛在性危險的設備或建築，予以拆除或進行補強。

5)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及應變行動加以檢討，並作成書面。

c) 校區再運作：

1) 當各方面都合乎條件並得到相關許可時，可恢復校區運作。

對於鄰近地區環境及居民損失的安撫、補償、溝通和向支援單位致謝等問題亦應在復原時一併考量。

4.5.4. 發生事故後，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將事故發生情形、處理情形、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改進等內容填寫於「實驗(習)室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

4.6. 其他緊急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原則：

4.6.1. 執勤教官緊急處理事項：

- a) 瞭解發生事件之時間、地點、人數、現場狀況。
- b) 立即通知警政、消防、救護單位到校協助處理。
- c) 通知其他教官立即趕赴現場協助善後，並指派教官將傷者送醫，瞭解狀況後立即回報校安中心，應變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 d) 立即回報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回報學務長），並通知總務處及相關單位。
- e) 通知衛保組，協助傷患處理。
- f) 依校安事件通報等級表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g) 持續與現場處置教官（或相關處理單位）保持聯繫，掌握狀況回報。
- h) 依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指示，行必要之作為，並通知相關當事人家長，聯絡支援協調單位。
- i) 處理情形及檢討建議，填具即時通報表電傳教育部校安中心。

4.6.2. 其他緊急重大突發事件處理方式：

- a) 瞭解現場狀況，找出肇事人員，隔離他同學，並初步研判事情發生原因。
- b) 若有傷亡先採取適當急救行動，阻止更大傷害。
- c) 安撫肇事者情緒，避免因受到刺激引發更激進的行為。
- d) 疏散現場師生至安全處所。
- e) 若肇事者為校外人士或攜械時，處理者應注意自身安全，盡量尋求支援並報警處理。
- f) 若有需支援，處理者應留在現場掌握情況，設法由學生幫忙協助聯絡、尋求其他老師或教官到場協助。
- g) 若導致學生傷亡，事後必須通知學生家長到校處理。
- h) 若事態過於嚴重，已報請警方處理，則配合警方行動，事後配合警方獲檢方調查。
- i) 對身在現場、心理衝擊較大之學生事後給予適切輔導。

4.7. 急救及處理措施：

4.7.1. 若有傷患送醫時，應先與鄰近醫院聯絡。如受傷人多時，應送往不同的醫院，以免超過該院之負荷。重大事故發生時，可電 119 急救控制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4.7.2.產生廢棄物依計劃送至合法場地。

4.7.3.急救藥品及安全防護器材應填寫於「急救藥品及安全防護器材一覽表」；外送就醫單位應填寫於「緊急聯絡電話及安環、醫療資訊表」。

5.相關文件：

無。

6.使用表單：

- 6.1.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 6.2.實驗(習)室災害緊急通報表。
- 6.3.實驗(習)室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6.4.急救藥品及安全防護器材一覽表。
- 6.5.緊急聯絡電話及安環、醫療資訊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資訊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職掌

【附件一】

分組任務	應變小組 指揮中心	相關人員	職 掌	
指揮督導小組	校 長		1. 應變小組負責人及現場指揮官 2. 視災情狀況之需要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3.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掌握 4.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副 校 長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應變小組處理救災作業之全般事宜	
	主任秘書	秘書室 事故單位	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重大災害發生時新聞發佈媒體查詢聯繫及災情收集與通報事宜	
	學 務 長	防護團	承指揮官之命指導處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教 務 長	教務處 各 組	承指揮官之命指導處理教務相關工作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與處理	
	總 務 長 (安環中心 主任)	總務處 各 組	1. 應變小組業務執行督導 2. 協助指揮官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3. 協助指揮官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4. 依指揮官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	指導並督導教官協同處理有關學生各項意外事故災害防救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與處理工作	
支援協調組	搶救組	事務組	防護團 (消防班)	1. 負責工務班及全校工友人力調度事宜 2. 災害防範、搶救及設備搬運行政事務之支援
		營繕組	防護團 (安全防護班)	有關全校營舍大樓水電及電梯設施與災害防救等安全事務之處理
		安環中心		有關安環防災安全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監督及支援工作
	救護組	衛保組	防護團 (救護班)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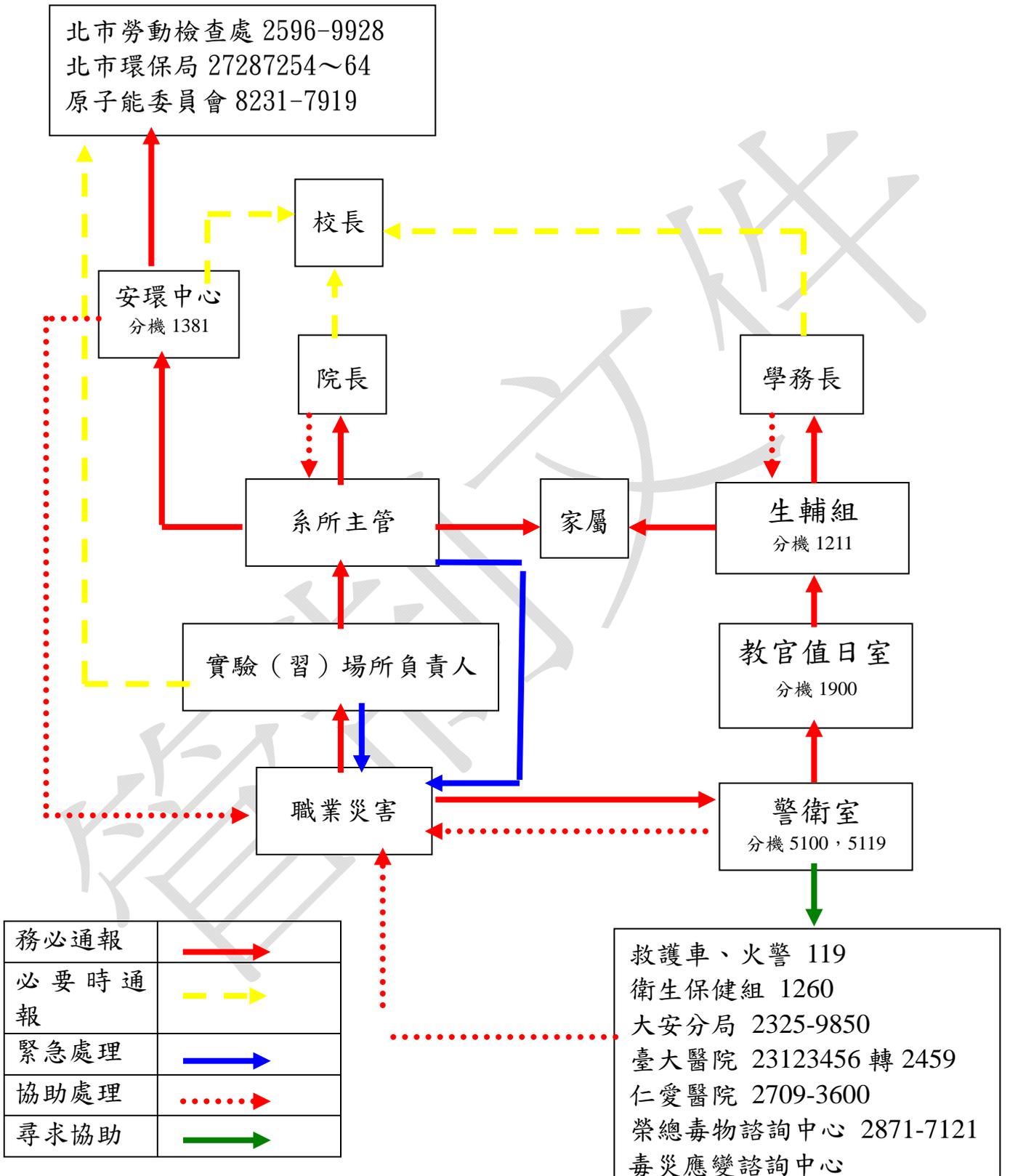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S <input type="checkbox"/>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頁 次：8/10

	通報組	警衛隊	防護團 (通報連絡班)	1.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2. 緊急狀況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3.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4.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5. 校園門禁管制及校園交通安全維護
	疏散組	生輔組	防護團 (避難引導班) 事故單位	負責學生安全防護、意外事故及各項緊急事件之應變與疏散處理工作
行政後勤支援組	各一級單位			緊急應變災害防救之業務工作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之動員、考核及各級主官差假與職務代理人工作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		負責督導各項緊急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保管組組長	防護團(供應班)		器材及設備調度支援工作
	諮詢組	事故單位負責人 消防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提供專業諮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EMS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習）驗場所緊急聯絡通報系統圖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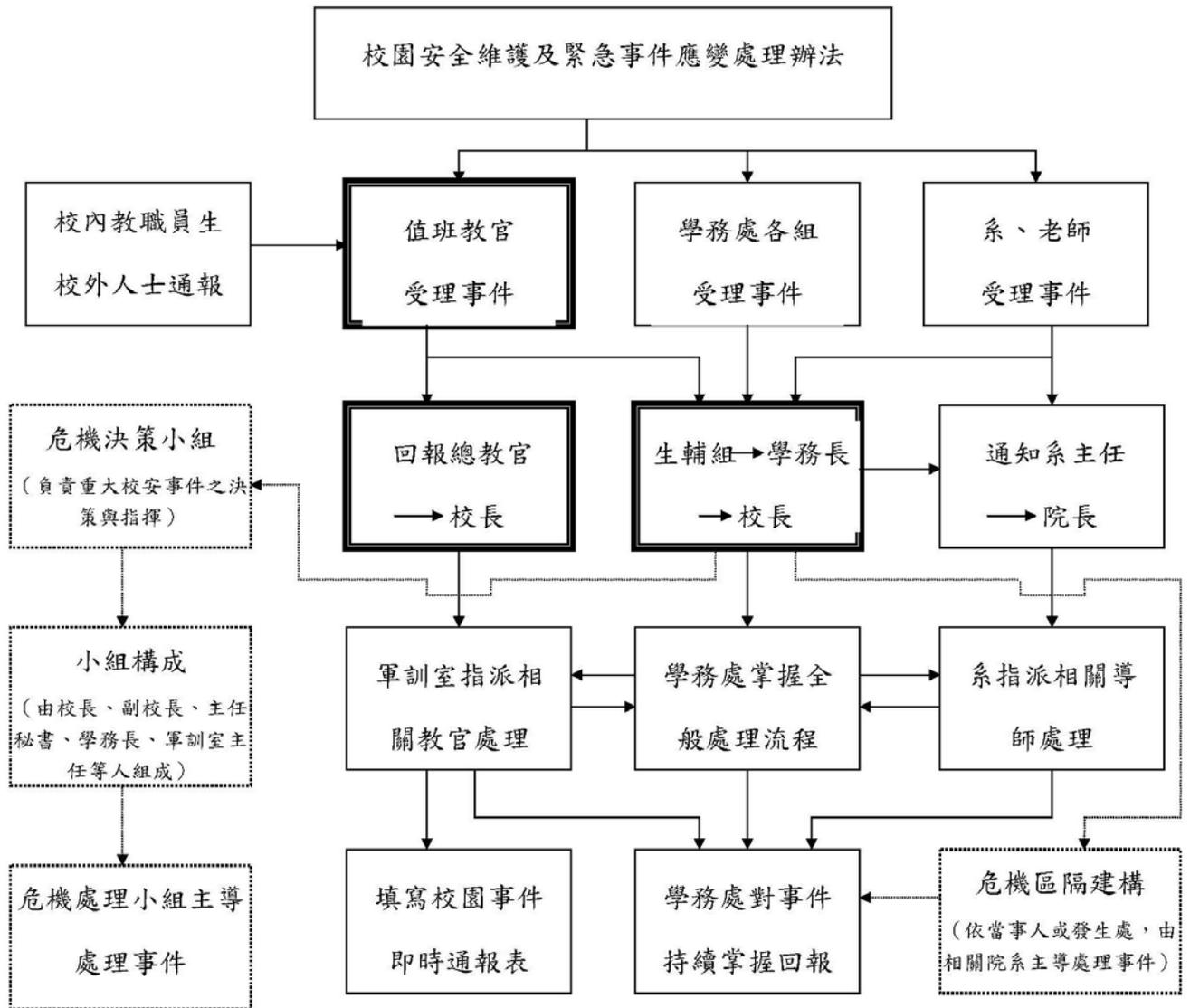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and confidential document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文件類別：■EMS □SHMS 文件編號：1380-02-16 版 本：A 版
	文件名稱：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安環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緊急事件應變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 一、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事件應變依基本通報處理流程（實線）由值勤教官、學務處、軍訓室作初步緊急處理。
- 二、事件持續發展則依事件性質採取危機區隔建構處理作為（虛線），院系內部事件由院系主導處理；跨院系事件與緊急突發事件則由危機處理小組主導處理